#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

### 第一条 制定依据

### 为规范学院研究生宿舍管理，创造安全、文明的宿舍环境，根据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### 第二条 在外住宿管理

（一）凡全日制研究生须按照规定按时交纳住宿费后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。

（二）非法定假日，研究生一般情况下不得在校外住宿，确因特殊原因需住校外者，应到辅导员处进行备案，并办理如下手续：

**在校外住宿连续三天及以上的：**

1. 本人向学院提交《法学院研究生暂时在校外住宿申请表》，写明暂不在校住宿原因（退宿的写明退宿原因）及将入住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；需征得家长同意并提供家长的联系方式、电话；

2. 需经过导师同意和签字；

3. 经学院审核批准，向学院提交《法学院研究生申请在校外住宿承诺书》；

4. 如退宿，需到研究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。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注册前办理退宿手续的，可免交住宿费。

5.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申请表和承诺书的有关内容，自行承担人身安全、财物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等责任。

**在校外住宿两天及以下的：**

1. 本人向辅导员提交《法学院研究生暂时离宿请假条》，写明暂不在校住宿的原因及将入住的地址、联系人及电话；

2.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自行承担人身安全、财物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等责任。

### 第三条 门禁制度

（一）研究生宿舍楼晚上熄灯及关闭大门时间为23:30，晚于该时间点回到宿舍的属于晚归。

（二）研究生应于晚归时间点前回到宿舍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返回宿舍者，必须及时向班级团支书报告晚归原因和预计归校时间，当晚不能回宿舍的须先告知辅导员，并于次日补办请假手续。

### 第四条 在外住宿、门禁制度的处分规定

（一）未办理申请，擅自在外住宿的，或未提前向团支书和辅导员请假，无故晚归2天以上的，一经发现予以年级通报批评，在奖学金评定环节中予以相应扣分，并在发展党员、党员考核、就业政审等环节中予以体现。

（二）受到年级通报批评累计超过三次的，予以学院通报批评，并取消当学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定资格；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累计超过三次的，学院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1.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，将取消其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、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评定资格以及硕博、直博等评选资格；
2. 对研究生的处分材料（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的处分），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个人档案。
3. 团支书为法学院研究生宿舍管理的班级管理责任人，该项工作表现将记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。

### 第五条 宿舍秩序管理

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者：

（一）在研究生宿舍、课室内及周围或公共场所哄闹，不听从劝阻者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破坏学校宿舍设施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三）未经批准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外人，严禁转让、出租床位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等危险物品进入研究生宿舍，或在研究生宿舍存放、使用煤气炉等炉具、违章电器以及吸烟、生火、点蜡烛、燃烧物品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火警、火灾或中毒、污染等后果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禁止在宿舍乱拉乱接电线、网线，私装空调；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烧煮、烹饪；破坏宿舍供电设施，盗用公用电源，经教育仍不改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火警、火灾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六）违反住宿管理规定，从事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活动，经教育仍不改者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七）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，或在异性集体宿舍留宿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八）严禁在宿舍内打麻将、赌博、酗酒、吸毒、偷窃、打架斗殴等，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猫、狗、鼠、兔、鸟、蜥蜴等宠物，禁止携带动物进入宿舍。违者参照学校研究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# 第六条 其他

（一）本规定未尽事项，参见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。

（二）本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